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通訊位址為 *(附註1)* _____) 為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 *(附註2)* _____ 股H股／內資股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通訊位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請刪除不適用者),出席 貴公司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的H股／內資股共_____ 股投票。受委代表獲授權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倘無指示,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棄權。

代表應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考慮及批准海南從信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國內核數師,並委任中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國內核數師。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書寫股東名冊上的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將 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填上,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 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倘不在該等方格內作出適當記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倘該委任代表的委託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6. 對於本公司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5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將接受較先排名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的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11.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20日(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將回條送交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事處之辦公室,方為有效。本回條可親手遞交,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之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 (86-898) 6576 2009
    傳真: (86-898) 6576 2010

* *僅供識別*